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2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给公司七名董事,会议于2012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军民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2012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如下如下:

-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息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亿元(含7.8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 2.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 3.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少于1年,不超过7年,具体期限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保荐人)磋商后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
-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 7.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面向持有债券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有关法律法禁止购买者除外)。
- 8.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 10.上市债券的上市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 11.上市场所
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

-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2-005 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4月5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A座4楼会议室
4.登记凭证:
①自然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②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③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 5.参与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验证与网络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网络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11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程序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08 舜船股份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2608;
③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	100
1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开发行2012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④ 输入委托书;
上述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示反对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计票规则:
①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② 有效表决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军民先生
3.会议时间
① 2012年4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预计会期半天。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4月10日至2012年4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10日15:00至2012年4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A座4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5日(星期三)
6.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7.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8.出席人员:
① 2012年4月5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他人不是公司股票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听取并审议《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听取并审议《关于公开发行2012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3.听取并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2-005 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4月5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凭证:
① 自然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②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③ 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 5.参与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验证与网络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网络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11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程序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608 舜船股份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2608;
③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0	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	100
1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开发行2012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④ 输入委托书;
上述议案及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示反对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计票规则:
①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② 有效表决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第六届董事会于2012年3月13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
① 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电厂47号惠天热电四楼会议室。
② 会议时间: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下午3:00
5.网络投票
① 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
② 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3月29日15:00至2012年3月30日15:00。
6.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23日(星期五)

-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
①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② 截至2012年3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③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三、关于沈阳燃气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第六届董事会于2012年3月13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
① 会议地点:沈阳市沈河区热电厂47号惠天热电四楼会议室。
② 会议时间: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下午3:00
5.网络投票
① 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
② 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3月29日15:00至2012年3月30日15:00。
6.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23日(星期五)

-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
①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② 截至2012年3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③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三、关于沈阳燃气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在公司三楼一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建伟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 公司于2012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FAGOR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26日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2012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250万股新股,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高巍、陈尚凯。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方洲
联系电话:0559-3517878
传真:0559-3516357
保荐人联系人:高巍
联系电话:0551-2207979
传真:0551-2207360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26日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8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250万股新股,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高巍、陈尚凯。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方洲
联系电话:0559-3517878
传真:0559-3516357
保荐人联系人:高巍
联系电话:0551-2207979
传真:0551-2207360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鹏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二、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三、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业绩考核评价办法(草案)》;
- 四、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业绩考核评价办法》、《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全文均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披露。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27日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8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250万股新股,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高巍、陈尚凯。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方洲
联系电话:0559-3517878
传真:0559-3516357
保荐人联系人:高巍
联系电话:0551-2207979
传真:0551-2207360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鹏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二、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三、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业绩考核评价办法(草案)》;
- 四、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交易防控工作业绩考核评价办法》、《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全文均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披露。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27日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8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250万股新股,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高巍、陈尚凯。

有关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方洲
联系电话:0559-3517878
传真:0559-3516357
保荐人联系人:高巍
联系电话:0551-2207979
传真:0551-2207360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5. 注意事项:
①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同一表决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 如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股东获身份认证的总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步骤:
登陆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登录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份
362608	1.00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可获得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③ 登录/退出投票程序: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④ 输入用户名:“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⑤ 输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⑥ 输入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4月10日15:00至2012年4月11日15:0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A座4楼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财务部
2. 联系电话:210012
3. 联系人:李彩彤
4. 传真:025-52251600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将视当日通知进行。
6. 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 单位 出席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11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2012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关于公开发行2012年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如欲对议案投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对议案反对投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对议案弃权投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方格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 股 数:	
股票账号: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电 话 号 码:	
联系电话:	邮 箱: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融资服务的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公司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券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授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现金贷款、票据贴现等融资服务。授信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累计应计利息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该事项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联交易背景、关联交易概述
三、关于公司向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授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现金贷款、票据贴现等融资服务。授信期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累计应计利息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该事项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联交易背景、关联交易概述
三、关于公司向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